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更新公告  
建議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i)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建議變更核數師」)；(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致同之第一封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關於建議變更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該補充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接獲來自致同之第二封函件，其中載有致同針對該補充公告作出之進一步書面陳述(「第二封致同函件」)。第二封致同函件之中文譯本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針對第二封致同函件，審核委員會謹此重申於該補充公告中所述之意見如下：

1. 作為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核的先決條件，致同要求取得最終的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致同始終認為，唯有當報告解決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已提出或將提出的全部查詢時，方可視為最終版本。由於尚不清楚本公司現階段完全解決相關查詢所需時間，故最終的第二階段調查報告何時可以獲得及致同是否能夠滿足預定的發佈二零二四財年審核時間線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發佈乃復牌指引的重要條件之一。
2. 通過平衡滿足復牌指引所載條件的時間敏感性，委聘新任核數師及制定更明確的審核計劃，預期將為審核程序提供確定性，並有助於確保二零二四財年審核能及時有效地完成。此舉整體而言，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期通告

鑑於本公告所詳述的第二封致同函件，本公司決定將原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仍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變更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變更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除上述變更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繼續有效。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已根據其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且有關股東毋須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情況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務請股東閱讀本公告，連同該公告、該通函及該補充公告，以瞭解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資訊。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

## 附錄一—第二封致同函件中文譯本



參考編號：DLKF/KTHW/103727

**私密及保密**

董事會及

審核委員會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銅罐灣  
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1樓  
電話 +852 3987 1200  
傳真 +852 2895 6500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敬啟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建議變更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即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茲致函貴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內容有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該補充公告，該公告就建議變更核數師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該補充公告」）。另亦提述吾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致董事會之函件（「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函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函件所詳述，該函件乃依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而發出，吾等於該函中概述了與吾等終止受聘相關之事宜。值得注意的是，吾等尚未獲提供由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的第二階段調查的詳情或調查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辦公時間後，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該補充公告草案。吾等於同日及時就草案向貴公司提供了吾等的初步意見。在吾等向貴公司提供初步意見後，貴公司並未與吾等進行任何進一步討論，且吾等並無獲提供該補充公告最終版本以供審閱，亦未獲通知將予刊發該補充公告之日期。吾等認為，該補充公告可能會導致公眾不完整理解吾等終止作為貴公司核數師的情況。

**執業會計師**

「致同」是指致同成員所為其客戶提供鑑證、稅務和諮詢服務的品牌，及／或按文義規定指代一家或多家成員所。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致同國際有限公司的成員所。致同國際有限公司與各成員所並非全球合夥企業關係。致同國際有限公司及各成員所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項服務均由成員所提供。致同國際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致同國際有限公司與其成員所並非彼此的代理人，亦不承擔彼此的義務，且不為彼此的行為或疏漏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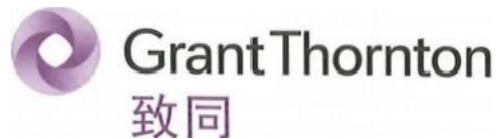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1. 該補充公告中「審核委員會觀察到致同在籌備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工作時存在長期拖延」的陳述，與吾等的理解不一致。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股東提出的指控，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重組該特別調查委員會。截至本次重組時，吾等已完成審核現場工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向吾等提交了一份調查報告草案，旨在評估其對二零二四財年審核的潛在影響；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提交了更新草案，其中包括電腦法證程序的結果。在收到此更新草案後一週內，吾等出席了與審核委員會的進度會議，期間吾等匯報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工作已基本完成，惟特別調查衍生之事項尚待最終處理。據吾等所知，當時特別調查報告尚未經董事會批准完成。

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貴公司公佈了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即需要進行第二階段調查以全面解決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未決問題，從而表明特別調查仍未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貴公司進一步宣佈變更第二階段調查的調查人，且特別調查委員會仍在與新任調查人最終確定第二階段調查的範圍。在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建議罷免核數師之日）作出的公告日期期間，吾等並無獲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供第二階段調查的任何進一步詳情或初步調查結果，使吾等能夠就進一步調查結果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儘管如此，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建議罷免核數師兩天後）公佈了第二階段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須予注意，除評估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該評估仍須待特別調查完成）外，吾等已基本完成審核工作。此外，特別調查本身亦經歷重大變動，包括重組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變更調查人。鑑於上述情況，吾等不能接受關於「致同在籌備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工作時存在長期拖延」之斷言。

2. 關於該補充公告中「拖延除未能證明高昂的審核費用及產生額外費用屬合理以外，還將在滿足預定的發佈二零二四財年審核時間線過程中產生不確定性」之陳述，吾等認為該表述並不完整。儘管審核委員會已妥為審閱及批准該等費用，但該補充公告並未闡明審核費用之釐定基礎，而審核委員會在批准核數師薪酬及確保審核費用定於不會損害審核質量之水平方面，實具關鍵作用。在整個審核過程中，吾等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與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溝通並處理複雜之審核問題。此外，吾等於致同國際網絡內，於中國及歐洲調配充足之專業人員與資源，以進行貴公司中國及國際業務運營之審核。據此，審核費用完全因應吾等合夥人及專業人員投入之大量時間，以及所需之技能水平與責任而具充分理據。該等費用之釐定基礎，已於其獲批准前向貴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傳達。



本函件乃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作出之書面陳述，須提請貴公司股東垂注。請確保於通函寄發前將本函件之全部內容納入其中。鑑於函件中所涉事項與貴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吾等認為貴公司應立即刊發補充公告，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此致

*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